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及經營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除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業務登記的其他相關規定外，香港概無法律規例規定香港建築機械供應商須從政府取得特定經營牌照以進行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服務。然而，儘管另有上述規定，於提供服務時(包括安裝、經營、檢查、維修及拆解建築機械)，我們須遵守下列相關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允其是上述一般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置及保持盡量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工業經營部分的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亦規定有關建築工程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人士進行建築工程，除非相關人士已獲出席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已獲發的有效證明書。相關東主僱用有關人士時於工作時攜帶上述證明書，並於要求下出示。任何東主違反上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獲勞工處處長賦予權力發出工作守則，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工作守則就安全使用及操作流動式起重機提供指引，以確保於上述起重機或附近工作的人員安全，並涵蓋（其中包括）上述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操作員責任。

任何起重機擁有人包括承租人、租用人以及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以及包括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應負責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並有責任確保負責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就有關安全及安全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亦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且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已接受有關上述起重機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上述起重機適當的起重裝置，以及適當的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上述起重機和上述起重機負荷物的移動，以在任何時候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工作守則亦載列流動式起重機操作人的責任，並列明流動式起重機操作人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他所控制的起重機操作是安全地進行，就此而言，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上述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他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未能遵守工作守則的任何人士不會使其招致任何刑事責任。然而，任何一方在刑事訴訟中或會依賴遵守或違反工作守則，當中法院裁斷遵守工作守則條文乃與訴訟內任何問題相關。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於建築地盤使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主要受勞工署署長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所規管，當中訂明有關建築、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規定擁有人（其中包括）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a)該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

監管概覽

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b)該起重機械妥為維修；(c)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d)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e)支持該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或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使用前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妥善測試及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即時知會起重機械擁有人除非起進行若干修理，否則不可使用起重機械，且起重機械擁有人應確保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及直至已進行相關修理以糾正情況。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一)公噸或1(一)公噸以下的起重機，亦不適用於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a)顯示器正常運作；(b)每次根據有關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c)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有關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2)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a)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b)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擁有人」，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a)已年滿十八(18)歲；(b)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c)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應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監管概覽

任何擁有人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亦不得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任何人未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6)個月。

凡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或安排在指明活動中使用該機械的人，須確保：(a)該機械附有標籤，而該標籤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指明的規定；及是按照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指明的規定，鬆於或固定於該機械上，並妥善維持；及(b)該標籤所列的資料，與提供予相關監督以支持要求核准或豁免該機械的申請的資料一致。任何人未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3)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租賃以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須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批准或豁免。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六(6)個月寬免期間內申請豁免。逾期申請不會予以考慮。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擁有適當標籤獲批准或豁免規管機械獲准於指明活動及地點中使用，包括香港機場的受限制區域、港口設施、建築地盤、指定廢物處理設施及指定工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就僱員於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根據上述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遵守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相關指明安全及健康狀況。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監管概覽

- (c) 沒有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主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ii) 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應有權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十二(12)個月。如因以下事宜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則他亦應有權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12)個月，及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建立了因公受傷的無過失及毋須供款僱員賠償制度，並制定有關受僱工作期間產生的意外或指明的職業病造成的受傷或死亡的僱主及僱員權利及義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一般而言，其僱主須支付補償，即使僱員於發生有關意外時過失或疏忽。同樣，僱員因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乃由於緊接有關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前指明期間任何時間因僱員受僱的任何職業性質而造成，則僱員應有權收取由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獲應付的相同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由次承判商或其他次承判商僱用以執行該工作的僱員，支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並且是該僱員假若由總承判商直接僱用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然而，在該情況下，總承判商應有權獲次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彌償，且有關僱員針對上述總承判商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投取保單以涵蓋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而支付賠償的責任。僱主違反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2)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制定了最低法定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上述條例，最低法定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有關金額應釐定為最低每小時32.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至少每兩(2)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就最低法定工資任何變動作出報告一次，行政長官應有權考慮上述建議後作出調整。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就介乎十八(18)歲至六十五(65)歲及受僱六十(60)日或以上的常任僱員（若干獲豁免僱員除外）於受僱首六十(60)日內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須強制性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定期供款。如屬僱主，視乎收入最高及最低水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表僱員扣除相關收入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上限為1,250港元，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員亦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5%金額的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上限為1,250港元，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完全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旨在禁止妨礙：(a)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以及(c)就附帶和相

監管概覽

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亦就設立具調查權力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具有裁決權力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訂定條文。競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涉及禁止一方以上反競爭行為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涉及禁止擁有龐大市場權勢一方的反競爭行為的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子包括：(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慣例。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擁有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b)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c)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競爭條例亦提供有關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a)作出「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如某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應有權就違反競爭守則(包括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施加懲罰，包括罰款、判給損害賠償及暫時禁制令。就此而言，有關「單一項違反」的最高罰款應不得超過有關的香港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及(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為三(3)個以內或以上)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三(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應有權向負責董事作出最高五(5)年的取消資格令、發出暫時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判給損害賠償、沒收非法所得，並頒令支付相關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成本。